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比優國際有限公司之40%已發行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前，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買方其中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內蒙古生力資源工會委員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股權的額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內蒙古生力資源工會委員會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之股本權益為1%或以上者)之身份及股權載於下表：

於內蒙古生力資源
工會委員會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東姓名

張俊彪	30.40%
劉慙小	5.95%
王悅豐	5.79%
付有明	5.83%
劉向前	5.80%
魯金喜	5.80%
田丑順	1.17%
張存亮	1.17%

附註：內蒙古生力資源工會委員會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內蒙古生力資源工會委員會之股東持有其中1%或以上股本權益；及(ii)內蒙古生力資源工會委員會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為本公告說明的用途，在本公告內，載列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所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